

Книжки.com
Книжки.com
www.knizhki.com



Légitimé et Politique

让·马克·夸克 Jean-Marie Quèc
肖心平 王福飞 译

合法性与政治

中央编译出版社

关于《合法性与政治》的读书笔记

摘要：《合法性与政治》是法国学者让-马克·夸克的著作，对该本书的整理将从三个方面进行，首先对《合法性与政治》的结构框架进行分析；其次，在分析该书的结构框架之后，阐述作者在书中表达的主要观点；最后，在理解整本书的基础上，提出自己对书中一些观点和问题的看法。

关键字：合法性；方法论；合法性评价

分析一本书的框架对于读懂该书是必不可少的程序，尤其是对于理论性较强的学术著作而言，分析框架结构对于理解作者的意图具有重要意义。《合法性与政治》是让-马克·夸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经过进一步的修改与整理才完成，该书的全部思想以围绕“合法性”展开，在整本书中，作者探讨了对合法性的定义，在反驳传统的方法论基础上指出定义合法性的重要性以及最后提出了自己对合法性的看法等问题。

一、《合法性与政治》的基本框架

在整本书中，作者拆分为六章来表达自己对合法性问题的看法。根据作者所表达的思想，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作者重点探讨并论证了合法性定义的问题；第二部分作者回溯历史，从历史的角度分析当今某些对“合法性”定义的方法论的缘由及局限；第三部分作者提出对政治理论重新审视的必要性以及作者提出自己对构成合法性因素的分析。

在第一章中，作者给出了自己对合法性的定义，并据此来阐明其在政治领域中的含义，作者通过合法性与赞同、规范网络和法律这三个概念的关系来给出定义。在第二章中，作者分析了一些质疑对合法性的定义的意见，在分析的基础上，作者进一步指出了这些反对意见的局限性。在此章中，作者从政治科学与政治哲学两个角度来驳斥那些反对意见。在第三章中，作者回顾历史，指出了对定义合法性产生质疑的观点的缘由。第四章中，作者阐明对实践真理所作的真正思考必须要与对历史所作的唯科学主义的诠释进行区分。在第五章中，作者特别指出，由于参照系统具有的多元性和变化性在现代性社会中所占据的重要地位，所以，要求人们重新审视历史观以及历史与社会政治理论之间的关系，在此章最后，作者提出了对实施评价的要求。在最后一章中，作者指出了建立一种政治评议理论的重要性。作者认为，政治评议理论将“可能”与“必须”的意义紧密相连，通过这种相连，个体将以此判断自己所处的情境是否符合正义的标准。

总之，作者提出的观点革新了人们以往对“合法性”的认识，同时，在表达观点的同时，作者也十分注重对逻辑的梳理，强调方法论的重要作用，作者在经过缜密思考的前提下，有理有据地反驳一些“反对意见”并严谨地提出了自己对某些问题的看法。

二、《合法性与政治》的主要观点

在本书中，作者围绕“合法性问题”重点提出了对合法性的定义、对“反对意见”的反驳，对“合法性存在”这一价值命题以及对“合法性”观念定义的必要性等问题进行探讨和论证，考虑到篇幅原因，我将对几个重要的观点进行阐释与说明。

1. 关于定义合法性的问题。作者所定义的政治合法性是与“赞同”、“规范”、“合法律性”是相一致的。根据作者的解释，赞同即是被统治者的认可，一个政

权，哪怕有暴力机关作为后盾，如果得不到被统治阶级的认可，该政权终将走向灭亡。没有被统治者的认同，意味着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互利原则”不能发挥作用，被统治阶级便不再认同统治阶级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而权利和义务的被认同是维持一个社会的正常运行的前提，一旦作为约束个体行为的权利和义务没有效力，那么一个社会的日常交往也将陷入瘫痪。规范则是有关于社会价值观念和社会认同，即统治阶级应按照社会所认同的观念和价值开展政治活动。合法性要求统治阶级对规范予以重视，如果政治统治阶级按照社会主流价值观进行活动，即使政府在有些问题没有达到社会期望，政府的某些活动也会得到人们的谅解。同时，作者也强调，规范只有反映社会的同一性才是合法的。合法律性则是统治阶级必须依照良好的法律进行统治。法律是社会价值观念一种文字化的形态，统治阶级必须制定出符合社会主流价值观的法律，只有遵循符合社会主流价值观的法律，合法律性才能上升为合法性。

2. 论证“合法性存在”价值命题。让-马克·夸克在本书中通过对“反对意见”的传统的方法论的反驳从而论证了政治合法性存在的这一价值命题。作者认为，在17世纪的科学革命之后，对社会现象的研究借鉴了自然科学的方法，17世纪以来，上帝遭到人们的全面反对，人们用数学几何的逻辑方法来思考社会现象，在这一时期，科学的理性与道德的判断还没有实现分离。在启蒙运动时期，科学的视角与规范理性的视角之间实行了交融。这一时期的科学的目的在于推动道德的进步，而对道德的要求是从理性的观念推演得出，这一时期的科学研究方法是建立在理性的统一观念、即理论与实践的双重观念的基础之上，道德分析与科学分析在这一时期并未被割裂。在作者看来，对“合法性”观念持反对态度的方法论的局限在于科学分析与道德分析的分裂。由于对启蒙运动的各项原则的激化和绝对实施，但启蒙运动各项原则的实施并没有取得所期待的结果导致了人们对法律及启蒙运动宣扬的主张的怀疑，同时，现代民主的运转的相关责任也导致了人们对政治机构合法性问题的思考。因此，人们的态度和思想重点在于构建一种具有说服力的描述框架，而不是从理性的角度进行评价。科学的目的在于秉持一种价值中立的态度来阐述客观世界，而不在于对相关价值的定义而并付诸实践。在作者看来正是这种观念导致了人们对合法性定义的质疑。

3. 论证对“合法性”观念定义的必要性。首先，作者认为，在研究社会科学领域，秉持价值中立原则并不能推动社会的发展。在一个社会，必须建立一套价值准则，在政治领域价值准则则体现为合法性问题。在作者看来，合法性问题是统治者维护自身利益的最有效的方法，如果不能对统治者的合法性问题提出质疑，那么，被统治者则处于相当被动的状态，他们无法捍卫自己的合法利益。其次，合法性问题也可以约束统治阶级的行为，因为合法性问题的存在，所以统治者会在最大程度上满足被统治者的诉求。再次，“价值中立”这一原则在实践中几乎不可能实现。因为倡导价值中立原则这一原则本身也是在某一思想的影响下形成的，而且，在实践过程中，几乎无法真正落实这一原则，因为对社会事物的研究不可能做到完全价值中立。最后，在作者看来你，对社会事务的研究是进一步推动社会的向前发展，如果秉持“价值中立”原则，不区是与非、善与恶、对与错那么社会将不会向前发展。

三、对书中一些问题的思考

1. 对合法性定义的问题。在作者看来，对合法性的定义关系到赞同、规范和法律性三个因素。在看完整本书之后，我认为这三个因素中，统治阶级对个人权利的认同和保护尤为重要。对权利的尊重在合法性问题中占据关键地位。霍布

斯认为，国家之所以建立，就是为了摆脱自然状态（战争状态），签订契约，建立国家，以国家的力量来维护个人的利益，从而自我保存。因此，个人权利是否得到保护是统治者能否得到人民支持的重要因素。一旦个人权利没有得到承认和保护，那么被统治者便不再支持而转向反对政府当局。同时，在看完全书后，我认为构成合法性的因素还应该包括道德。具有良好的道德形象（哪怕事实上并不具有）对于政府或主要领导人来说是非常有利的，如果具备良好的道德形象，民众对政府的宽容度会更高，可以帮助当局克服一些危机局面，同时人民对当局的认可度也会更高。

2. 对以往方法论的反思。作者认为，否定对合法性的定义在于否定对价值的定义。从自然科学方法嫁接到社会科学的方法得出的有关社会科学概念的定义及实践的失败、以及在社会科学领域无法进行大量的可重复实验导致了人们对“价值”这一定义抱有悲观前景。但是，社会科学并非等同于自然科学，因此，适用于自然科学的方法未必适合社会科学。在关于能否对价值进行定义这个问题上，我认同作者的观点，我认为社会科学的目的不在于只解释和描述世界，更重要的在于推动世界的发展，只有不断的进行探索，不断的在实践中论证，才可能得出不断接近于真理的答案，如果因为某一概念不具备普遍意义而放弃探索，那么这绝不是对待社会科学应有的态度。

3. 有关共同体体验与合法性的问题。合法性是对被统治者与统治者关系的评价。在关于共同体体验这个问题中，作者认为一个社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与维护政治合法性有很大的关系，如果一个社会是固化的社会，中下层阶级没有向社会上层发展的可能，那么，对保持合法性来说是非常不利的。历史经验也告诉我们，流动性较强的社会可以保持很好的灵敏度，可以把一些新生的社会力量纳入到政治体制，从而，从统治阶层内部进行更新，维护自身的统治。除此之外，对被统治者而言，共同体体验要求人们承认他人是另一个自我。承认他人是另一个自我要求人们自身认同于他人，在承认自己的权利与利益的同时也承认他人的权利和利益 关心他人的利益像关心自己的利益一样。自觉遵照社会规范，履行社会义务。只有双方而不仅是统治者单方都依照社会规范开展活动，社会才能维持稳定，合法性才能得到保障。

政治合法性问题对政治统治而言是一个非常值得关注的问题，何为政治合法性以及关于如何获得政治合法性的问题需要在社会实践中不断完善，合法性问题是一个不断探索与发展的过程，我们只有不断探索，才能作出相对科学的论断，才能更好的指导现实政治的发展。